

# 水利部司局函

水保监便字〔2015〕第 72 号

##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要点(试行)的通知

各流域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提高监测质量,指导和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,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,经研究,提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要点如下,请参照执行。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,及时向我司反馈。

### 一、组织管理检查要点

#### (一) 监测工作组织

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委托开展监测工作,并明确专人负责监测工作组织协调。

#### (二) 监测机构

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(以下简称监测单位)具备相应技术条件

和能力；监测单位应在现场设置监测项目部，明确项目监测工作负责人，合理配置监测人员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监测工作。

### (三) 监测技术交底

生产建设单位应在监测人员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水土保持监测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工程设计单位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等对监测工作进行技术交底。

## 二、监测实施检查要点

### (一) 监测点布设

监测点布设的位置、类型、数量应符合监测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。

### (二) 监测设备

监测设备类型、数量应符合监测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；设备运行正常。

### (三) 监测内容

#### 1. 扰动土地情况

包括扰动土地类型、范围和面积等。

#### 2. 取土(石、料)弃土(石、渣)监测

包括取土(石、料)弃土(石、渣)场(含临时堆放场)的位置、数量、面积、方量、表土剥离和防治效果等。

#### 3. 水土流失情况

包括水土流失类型、分布、面积、流失量以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等。

#### 4.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

包括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类型、数量、位置、进度、防治效果及运行情况等。

#### (四) 监测频次

包括正在使用的取土(石、料)弃土(石、渣)场、正在实施的表土剥离、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及效果、扰动土地面积等监测频次,以及遇暴雨、大风等加测情况。监测频次应符合监测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,并有相应记录。

#### (五) 遥感监测

按规定应采用遥感监测方法的生产建设项目,遥感监测频次和精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
#### (六) 监测建议及落实情况

监测单位提出监测建议的情况,及生产建设单位对监测建议的采纳与落实情况。

#### (七) 监督检查落实情况

生产建设单位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。

### 三、监测成果检查要点

#### (一) 监测实施方案

生产建设单位应在主体工程开工1个月内,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实施方案。监测实施方案应按规范编写,具有较强可操作性;监测单位首次入场时现状情况评价和影像资料应纳入监测实施方案。

## (二) 监测季度报告

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每季度第1个月内,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监测报告。监测季度报告中应包含大型或重要位置取土(石、料)弃土(石、渣)场的影像资料。

## (三) 监测年度报告

工期3年以上的项目,生产建设单位应于每年2月1日前,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监测报告。

## (四) 监测总结报告

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3个月内,生产建设单位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送监测总结报告。

## (五) 监测记录

按监测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记录数据。监测记录真实、完整。

## (六) 影像资料

包括照片集和影音资料。照片集是全过程监测工作照片合集,也包括监测项目部、监测点照片。照片应标注拍摄时间。

## (七) 监测档案

监测成果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档案。档案内容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合同、监测实施方案、监测季度报告、监测年度报告、监测总结报告、监测记录、影像资料等。

附件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表

